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

邵阳市双清区司法局编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设定双清区辖区内渡口的批复
双政发〔2024〕10号 SQDR—2024—00001 1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决定
双政发〔2024〕16号 SQDR—2024—00002 3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邵阳市双清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
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
双政发〔2024〕17号 SQDR—2024—00003 7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邵阳市双清区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发〔2024〕18号 SQDR—2024—00004 24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秸秆露天禁烧区的通告
双政发〔2024〕25号 SQDR—2024—00005 31

【 区政府办文件 】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邵阳市双清区行政执法监督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4〕9号 SQDR—2024—01001 33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邵阳市双清区重大行政决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4〕10号 SQDR—2024—01002 37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度双清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4〕11号 SQDR—2024—01003 40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邵阳市双清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4〕12号 SQDR—2024—01004 44

【 行政复议案例 】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双府复决字〔2024〕100号..... 62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

关于重新设定双清区辖区内渡口的批复

双政发〔2024〕10号

SQDR-2024-00001

双清区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请求重新设定双清区辖区内渡口的请示》收悉。为确保全市渡口基础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进一步加强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维护渡运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9号）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对德星渡口（右）、德星渡口（左）、狮子塘渡口（右）、苗儿渡口（右）四个渡口重新设定（见附件）。其中德星渡口（右）、德星渡口（左），均位于渡头桥镇姚喆村委会（原光辉村），每日渡运时段为

7:00至18:30。

二、请你局牵头负责渡口和渡运安全管理，组织相关乡镇（街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务院相关规定履行乡镇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职责。

本批复自2024年6月2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附件：双清区渡口（停靠点）明细表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1日

附件：

双清区渡口（停靠点）明细表

序号	渡口名称	渡运水域范围	渡运路线（停靠点）	渡运时段	渡口位置		乡镇、村	渡口经营人	备注
					经度	纬度			
1	德星渡口（右）	双清区邵水河 德星渡水域	德星渡口（右） 德星渡口（左）	7: 00 至 18: 30	东经 111° 35′ 57″	北纬 27° 11′ 44″	渡头桥镇姚喆村 委会（原光辉村）	渡头桥镇人 民政府	
2	德星渡口（左）	双清区邵水河 德星渡水域	德星渡口（右） 德星渡口（左）	7: 00 至 18: 30	东经 111° 35′ 56″	北纬 27° 11′ 42″	渡头桥镇姚喆村 委会（原光辉村）	渡头桥镇人 民政府	
3	狮子塘渡口（右）	双清区资江河 狮子塘水域	狮子塘渡口（右） 狮子塘渡口（左）	7: 00 至 18: 30	东经 111° 27′ 58″	北纬 27° 16′ 7″	小江湖街道办事 处江湖社区	小江湖街道 办事处	
4	苗儿渡口（右）	双清区资江河 苗儿渡水域	苗儿渡口（右） 苗儿渡口（左）	7: 00 至 18: 30	东经 111° 29′ 21″	北纬 27° 17′ 5″	滨江街道办事处 洋溪桥社区	滨江街道办 事处	

填写说明：1、渡口名称，按渡船停靠点填写，如“刘公庙（左）”、“刘公庙（右）”，不建议写成“刘公庙渡口左岸”、“刘公庙渡口右岸”；
2、渡运水域范围，如“安乡县藕池河刘公庙水域”；
3、渡运路线（停靠点），如“刘公庙（左），刘公庙（右）”；
4、渡运时段，如“08:00-18:00”；
5、渡口位置，如“112° 15′ 18″ E29° 28′ 46″ N”；
6、乡镇、村，如“三岔河镇**村”；
7、渡口经营人：指负责渡口营运和安全管理的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决定

双政发〔2024〕16号

SQDR - 2024 - 00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辖）各单位：

为推动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在我区全面实施，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维护法制统一、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公平竞争等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以及国家、省、市政策调整变化情况，区人民政府指令区司法局对以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区人民政府2024年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清理决定公布如下：

一、区人民政府决定，《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复议集中管辖的通告》等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双清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的通知》等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失效（见附件

一）。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决定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二、区人民政府决定，《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清区行政执法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等3件文件（见附件二），因内容未对不特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实际的影响，且不完全具备行政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行政性、外部性、普遍适用性、反复适用性等特征，不再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仅供内部执行，不得对外适用。

三、《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区人民政府决定，各部门（含乡镇、街道，下同）历年来提请以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其他政策性文件，凡符合行政规范性文件定义，具备“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

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具有普遍约束力”特征，但未经“三统一”的，一律无效。因工作需要确需继续执行的，由原起草部门或现承担相关职能的部门承办，以部门（联合）或区人民政府（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重新按法定程序制定发布，作为区政府或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四、《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工作部门和派出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可以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议事协调机构、部门派出机构、部门内设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区人民政府决定，历年来以区人民政府组建的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名义发布的符合行政规范性文件定义和特征的政策性文件，一律无效。因工作需要确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该议事协调机构牵头部门主办，其他部门协办，以部门（联合）或区人民政府（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重新按法定程序制定发布，作为区政府或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五、区人民政府决定，各部门历年来提请以区人民政府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名义印发，不符合行政规范性文件定义和特征，但对特定市场主体适用、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其他政策性文件，凡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的，由原起草部门或现承担相关职能的部门按《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和区人

民政府有关规定及时补做审查。发现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问题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施行后，拟由区人民政府出台的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由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起草部门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六、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和《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照本决定对本部门文件进行清理，进一步做好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工作。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长期有效。

附件：1. 决定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不再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文件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3日

附件 1

决定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备注
1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复议集中管辖的通告	双政发〔2021〕6号	SQDR-2021-00002	决定废止
2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双政发〔2021〕13号	SQDR-2021-00004	决定废止
3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清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规则》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2〕7号	SQDR-2022-01004	决定废止
4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清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年—2030年)的通知	双政办发〔2018〕16号	SQDR-2018-01004	决定废止
5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邵阳市双清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2〕1号	SQDR-2022-01001	决定废止
6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邵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的通知	双政发〔2022〕10号	SQDR-2022-00001	决定废止
7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双清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3〕16号	SQDR-2023-01003	决定失效

附件 2

不再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文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1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清区行政执法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2〕6号	SQDR-2022-01003
2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邵阳市双清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2〕17号	SQDR-2022-01007
3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邵阳市双清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2〕19号	SQDR-2022-01008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邵阳市双清区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程序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

双政发〔2024〕17号

SQDR-2024-00003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辖）各单位：

《邵阳市双清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及配套文件已经2024年9月2日区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3日

邵阳市双清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活动，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

是指由区内各级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工作部门和派出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制定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行政公文。

第三条 区司法局依照本规定，编制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并动态调整。行政规范性

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以外的单位，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乡镇人民政府和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列入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以及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派出机关、乡镇人民政府的内设、下设、直属、派出机构，不得以本机构的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制定机关内部执行的不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财政管理、工作考核、应急预案、发展规划、专业技术标准等文件以及对具体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六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规范行政行为，提高政府治理效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规范行政行为；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控制数量、注重质量，名称正确、格式规范，内容明确、逻辑严密，表述准确、文字精炼，切实可行、操作性强。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

（二）本级现行有效文件对相关内容已有规定且仍然适用的；

（三）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政策将要作重大调整或者规范的；

（四）对文件确立的主要制度和采取的措施存在重大分歧，未协商或者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

（五）社会公众意见较大，文件制定后难以实施的；

（六）照搬照抄、可发可不发，没有新的实质性内容的；

（七）上级党委和政府文件没有明确要求制定配套文件的。

第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可以使用“办法”“规定”“决定”“规则”“通告”“布告”“通知”“意见”“细则”等，但不得称“法”“条例”。

第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违法设定以下事项：

（一）行政许可；

（二）行政处罚；

（三）行政收费；

（四）行政强制；

（五）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六）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

（七）阻碍改革创新；

（八）法外设定权力；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立项计划、调研起草、征求意见、协调分歧、评估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决定、负责人签署、公布施行等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立即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经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简化制定程序。送审稿经合法性审查通过后，可以直接提请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负责人决定和签署。

（一）为预防、应对和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

突发事件，保障国家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其他重大公共利益，需要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二）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施行行政管理措施的；

（三）其他需要立即施行临时性措施的。

第十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区人民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的范围，作为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列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

第二章 起 草

第十四条 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分两类：

（一）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以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名义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十五条 涉及两个以上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职权的事项，需要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区人民政府制定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通过制定或者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可以满足履行职责需要的，应当自行制定或者联合制定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提请区人民政府制定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拟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事项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事先请示区人民政府同意。

第十六条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区人民政府指定一个部门起草；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的，由区人民政府指定有关部门联合起草。联合起草的，应当明确一个部门主

办，其他部门协办。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指定其有关内设机构或者下属机构起草。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指定其有关内设机构或者下属机构起草。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拟规定的事项专业性强，或者涉及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可以邀请有关专家、组织参加，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组织起草。

第十七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合理性进行深入研究，对所要解决的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和措施、实施效果及社会风险等内容进行广泛调研论证，必要时还应当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第十八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反馈意见和建议。

起草单位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过程中，对收到的意见和建议应当认真研究处理。对于部门间意见有分歧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协商协调。未协商一致的事项，不得在送审稿中规定。

第十九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起草单位负责人书面同意，可以采取非公开的形式征求意见：

（一）为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

（二）公开征求意见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三）起草过程依法需要保密的；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

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应当通过区人民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征求意见稿及起草说明等材料，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

般不少于 30 日。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众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起草单位应当研究处理，并及时公布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在提交制定机关集体审议时要作出说明。

区数据局负责建立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平台或者专栏，逐步实现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在征求意见平台或者专栏上公开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公众重大利益、公众意见有重大分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起草单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证。

起草单位组织召开听证会，应当按照《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提前 15 日公布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听证事项、报名时间和报名方式。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听证参加人。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听证会参加人应当通过自愿报名的方式产生，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报名参加听证会的公众人数较多，需要选择听证会代表的，起草单位应当随机选择公众代表参加听证会；报名参加听证会的人数不多的，起草单位应当让所有报名者参加听证会，起草单位也可以邀请有关公众代表参加听证会。

听证举行前 10 日，起草单位应当告知听证代表拟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内容、理由、依据和背景资料。

第二十一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行政决策的，起草单位应当组织 3 名以上专家或者研究咨询机构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论证。

起草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选择

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专家进行论证后，起草单位应当要求出具书面论证意见，由专家签名确认。专家对论证意见的科学性负责。起草单位应当对专家论证意见归类整理，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未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专家论证意见及采纳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涉及重大制度调整、重大公共利益、与公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等事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起草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通过舆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明确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

第二十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或者符合例外规定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不符合例外规定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第二十四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与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相衔接，避免不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对同一事项的规定相互

冲突。

第二十五条 起草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法制机构应当对文件初稿进行法制审核，并经本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由主要负责人签署形成送审稿，报请区人民政府审查决定。联合起草的，初稿经主办部门法制机构审核后，先由协办部门负责人讨论、再由主办部门负责人讨论，或者由联合起草各部门负责人集中讨论，形成送审稿，由联合起草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后报请区人民政府审查决定。未经起草单位法制机构审核、集体讨论、主要负责人签署的，不得报请区人民政府审查决定。

起草部门规范性文件，文件初稿经由起草单位集体讨论后形成送审稿，报请制定机关审查决定。

第三章 审 查

第二十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提请制定机关负责人集体审议决定前，应当由制定机关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不得提请审议和签署。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七条 报请区人民政府审查决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报送下列材料：

- （一）送审的公文呈批单或者送审函；
-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
-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
- （四）制定依据；
- （五）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 （六）起草单位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和负责人集体讨论材料；
- （七）履行特殊程序形成的材料；
- （八）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对材料的齐备性、规范性和制定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进行审查。报送材料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通知起草单位补正；材料齐备、规范且确有必要制定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移送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八条 制定机关法制机构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当就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是否合法进行全面审查，主要审查下列内容：

- （一）制定机关是否合法；
- （二）制定机关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 （三）内容是否违背宪法规定、宪法原则或者宪法精神；
- （四）内容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
- （五）内容是否与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国家的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
- （六）内容是否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
- （七）内容是否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禁止性规定；
- （八）内容是否与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冲突；
- （九）制定程序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和本规定；
- （十）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制定机关法制机构要求起草单位补充依据、说明情况，或者要求有关单位协助审查的，起草单位和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九条 合法性审查以书面审查为主，必要时也可以采取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咨询论证等方式进行。需要起草单位说明情况的，起草单位应当及时按要求作出说明。

第三十条 合法性审查期限一般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法律问题疑难复

杂需要组织法律顾问和有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需要补正制定材料的，论证、补正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时间内。

第三十一条 法制机构审查完毕后应当向制定机关提交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报告，明确提出合法与否的结论和理由；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请审议和签署。

第三十二条 法制机构对合法性审查发现的问题，分别情况，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制定机关不具有制定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法定权限，或者送审稿的主要内容不合法的，建议不制定该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应当事先请示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尚未请示的，建议待请示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再制定；

（三）应当履行特殊程序，如应当征求意见但尚未征求意见、应当听证但尚未听证、应经专家论证但尚未论证的，建议退回起草单位补正程序；

（四）送审稿的个别具体规定不合法的，逐一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第四章 决 定

第三十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审议决定：

（一）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

（二）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制定机关负责人集体审议决定。

第三十四条 提请审议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报送下列材料：

-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审议稿；
-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
- （三）制定依据；
- （四）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五）起草单位法制审核意见和负责人集体讨论材料；

（六）履行特殊程序形成的材料；

（七）区司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报告；

（八）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五条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起草单位作文件起草说明；

（二）区司法局作合法性审查或者论证说明；

（三）会议其他组成人员发表意见；

（四）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发表意见；

（五）区人民政府行政首长最后发表意见。

第三十六条 经审议通过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

第五章 公 布

第三十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区人民政府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公布和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标注登记号。

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同步公布政策解读材料。

第三十八条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依照本办法规定审议决定并签署后，由区司法局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

起草单位在文件印发后须立即将文件文本（纸质版6份，电子版1份）径送区司法局，由区司法局交区人民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统一公布。

第三十九条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依

照本规定审议决定并签署后，编好文号，报请区人民政府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部门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报送。

部门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须将文件文本（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和已履行本规定所要求各项程序的证明材料径送区司法局。材料齐备且符合要求的，区司法局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区司法局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区司法局对报送登记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形式审查，于受理之日起5日内登记、编制登记号，并出具《规范性文件登记通知书》，但是，对主体资格、制定权限等违法的，不予登记，并出具《规范性文件不予登记通知书》。

区司法局应当将已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交区人民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统一公布。

第四十条 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就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事项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公布。

第六章 施 行

第四十一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于统一公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但是，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上位规范性文件执行，或者不利于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应当明确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文末标注施行日期和有效期，施行日期和有效期一般表述为“本××自××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年××月××日”。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一般不超过5

年。因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需要超过5年的，最长不得超过10年。标注“暂行”“试行”和部署阶段性工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不超过2年。专用于废止原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停止某项制度实施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长期有效。

第四十三条 起草单位应当在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进行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执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按照本规定重新登记、编号和公布，并重新计算有效期；需要修改后继续实施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进行修改，并按照本规定重新登记、编号和公布，重新计算有效期。

第四十四条 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与即时清理相结合的制度。

制定机关应当建立每两年一次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制度，于偶数年的第三季度全面清理本机关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

情况变化，需要修改、宣布失效或者废止本机关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清理相应行政规范性文件。

修改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本规定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的规定执行。宣布失效和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本级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公布失效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四十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制定机关。需要对行政规范性文件作出解释的，由制定机关法制机构拟订解释草案，经制定机关审定后，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布，与原行政规范性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制定机关法制机构可以就本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答复咨询。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按照《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和《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本规定关于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和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参照本规定关于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本办法关于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认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指导意见

为准确界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明确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审查范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和《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2号），结合工作实际，现就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认定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定义

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二、认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方法

认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主要取决于文件内容，即判断文件内容是否同时具备行政性、外部性、普遍适用性、反复适用性等特征。

（一）行政性。即指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制定主体及内容的行政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应当是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应当属于行使行政管理职责的事项。

（二）外部性。即指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调整对象是行政机关对外履行职能所涉及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制定机关应当将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未向社会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三）普遍适用性。即指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具体针对某一个或者某几个特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而是对符合适用条件的所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具有普遍约束力。

（四）反复适用性。即指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其有效期内可以反复适用，而不是一次适用。

此外，行政规范性文件还可以通过文种作辅助判断。按照《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

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公文种类，其中决议、命令、公报、通报、报告、请示、议案、函、纪要等9类公文一般不能成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决定、公告、通告、意见、通知、批复等6类公文可以成为行政规范性文件，但本质上是否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仍然应当按照文件内容来判断。

三、认定行政规范性文件需要把握的要素

（一）制定主体。《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五条明确四类主体可以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工作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议事协调机构、部门派出机构、部门内设机构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调整对象。主要从文件调整对象是否属于行政机关及其所属人员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方面把握。调整对象不是指行政规范性文件送达或抄送的对象，而是指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内容涉及的对象。

（三）规范内容。主要从文件内容是否属于履行行政管理职责，是否适用于不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是否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作出禁止性、允许性、强制性、授益性规定等方面把握。

（四）文件效力。主要从文件作出的规定，在有效期内对同类事项是否可以多次适用，信息公开选项是否为“主动公开”等方面把握。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信息公开选项必须为“主动公开”，不得采取“不予公开”或“依申请公开”方式发布。

四、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一）因不具备行政性特征而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党委（部门）与政府（部门）联合

制定的使用党委文号的文件。

2. 产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等宏观发展规划文件。

3. 仅含有专业技术指标类内容，不含有行政管理规范类内容行业标准、技术操作规程等文件。

4. 仅对格式文本、报表、会计准则、会计核算制度等技术事项进行规定的文件以及下达预算、分配资金、批复项目的文件。

5. 会议通知、会议讲话等会议文件。

6. 下达预算、分配资金、批复项目的文件

7. 公示办事时间、办事地点等事项的便民告知文件。

8.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文件。

（二）因不具备外部性特征而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行政机关制定的内部事务管理规范、工作制度、工作方案、工作要点、应急预案等，以及对其他行政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行政、外事、财务、保密、工作考核、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规范的文件。

2. 不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行政机关之间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的工作函。

3. 下级行政机关向上级行政机关作出的请示、报告，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不创设行政管理规则、不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批复。

4. 为推进专项工作而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协调机构等的通知。

5. 涉密文件或者依法不公开的文件，如会议纪要等文件。

（三）因不具备普遍适用性特征而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就特定人和特定事项发布的通告、

公告、通知等文件。

2. 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决定。

(四) 因不具备反复适用性特征而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

1. 具体地块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2. 对小区、地名命名的批复。

五、注意下列文件的认定

(一) 行政机关批转下级行政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是批转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政府工作部门经本级政府同意后以部门名义制定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是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 行政机关原文转发上级行政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不是本行政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但转发上级行政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同时提出具体实施措施或者补充意见, 对不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直接影响的, 是本行政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 行政机关对本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进行裁量权细化量化的规定, 是行政规范性文件; 但行政机关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就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裁量权细化量化作出的规定, 不是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 行政机关为实施专项行动、部署有关工作、明确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而制定的工作方案, 不是行政规范性文件; 但此类方案的内容对不特定的公民、法

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直接影响的, 是行政规范性文件。

(五) 行政机关的指导意见原则上不是行政规范性文件, 但文件内容对不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直接影响的, 是行政规范性文件。

(六) 行政机关的批复原则上不是行政规范性文件, 但批复的内容对批复机关管辖范围内的同类事项具有普遍适用性, 并对不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直接影响, 需要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对外公开发布的, 是行政规范性文件。

(七) 纪要记载会议主要情况和议定事项的公文, 原则上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但纪要的内容对不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直接影响, 需要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并对外公开发布的, 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八) 函是不相隶属的行政机关之间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请求批准和答复审批事项的公文, 原则上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但函的内容对不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直接影响, 需要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 并对外公开发布的, 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九)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后, 关于宣布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废止或者失效的决定, 是行政规范性文件。

双清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引

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提出的“全面落实行政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 明确审核范围, 统一审核标准”要求, 进一步提升全区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质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2号)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审查范围

(一)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行政规范性文件,均要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由具体承担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审查机构)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含讨论、论证)和会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二)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界定把握不准或有争议的,送审单位应当商审查机构,按照《关于认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指导意见》进行认定,既要确保应审必审,又要将有限的审查资源用在刀刃上。

二、审查机构

(一)区司法局是区人民政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机构。以区人民政府或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由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起草、需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移送区司法局进行审查。

(二)部门法制机构或者承担法制工作的机构是本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机构。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审查机构进行审查。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各部门审查机构要对涉及本部门的规定分别进行审查,牵头部门同时做好各部门审查意见的汇总收集工作。

(三)司法所是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

事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机构。以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其进行审查,审查力量不足或对文件内容把握不准的,可以送请区司法局进行审查。

三、审查流程

(一)收文登记。审查机构收到送审件后,应当判定是否属于本机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范围。对属于审查范围的,进行收文登记;对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退回送审单位并告知理由或者提供其他法律审查服务;对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但不属于本机构审查范围的,退回送审单位并告知其具体的审查机构。

(二)责任到人。审查机构应当将登记后的送审件逐件落实到人,至少明确1名审查人员具体承办审查工作。

(三)核验材料。审查人员应当逐项核验送审材料的完备性和规范性,发现送审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与送审单位联系,要求其在3个工作日内补齐。审查材料清单包括:

1. 送审的公文呈批单或者送审函。
2. 文件送审稿及其说明。送审稿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起草经过的主要程序、有关方面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等内容。
3. 制定依据。包括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文本。有条件的,标明送审稿拟确立的主要制度、措施对应依据的具体条款和段落。
4.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应有部门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的汇总材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应有向社会征求意见的时间、方式和收集的意见及采纳情况材料;召开听证会征求意见的,应有听证笔录材料;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

关的，应有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及采纳情况的汇总材料；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应有组织专家咨询论证的意见书等材料。

5. 起草部门的法制审核意见。移送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的，应有起草部门法制机构的书面审核意见。

6. 履行特殊程序形成的材料。涉及社会稳定、经营者经济活动、对外贸易等内容的，应分别有相应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平竞争审查结论、贸易政策合规性审查评估报告等。

7.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意见（移送区司法局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负责起草工作的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四）收集资料。开展合法性审查工作，不应拘泥于送审材料。审查人员应当发挥主观能动性，一方面通过研读送审材料、与文件起草人员沟通、网上查询等渠道，收集更多依据和参考资料；一方面通过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渠道，核查送审依据文本是否准确、有效，是否存在新立、修改、废止等情况，是否部分或全部被新的改革文件和精神所替代。

（五）研读文本。审查人员应仔细通读并研究送审材料和资料，全面了解掌握文件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规定的主要制度、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已经过的关键程序等，认真学习领会上位依据的核心要义、精神要求、内容规定，逐条查看比对相关职能部门等征求意见对象反馈的意见和理由，从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等方面开展合法性审查工作。

（六）启动协审。要建立健全专家协助审查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作用，对影响面广、情况复杂、

社会关注度高的文件，审查人员应当转请或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专家协助提出意见，还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听取社会各方意见。

（七）梳理问题。审查人员应当综合个人主审、专家协审意见，全面梳理文件送审稿可能存在的合法性问题，包括有疑义、不确定的所有问题。针对疑点问题，扩大依据查询覆盖面，有重点地研究上位依据的相关规定，主动与文件起草人员沟通或者向相关职能部门咨询，厘清问题的来龙去脉，确定内容的依据出处。

（八）提交复审。审查人员在廓清审查难点、重点问题后，将审查工作开展情况和初步审查意见向本股室负责人汇报。由股室负责人根据送审件实际情况，结合送审材料对初步审查意见开展复审。

（九）形成审查意见。审查人员根据复审意见，按不同情形提出合法、不合法、应当予以修改的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按办文程序呈批后，加盖公章、统一编号反馈给送审单位。

（十）及时归档。审查工作完成后，审查人员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将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办件呈批单（或者送审函）、专家协审意见、送审材料及审查依据等主要资料整理齐全，归档管理。

四、审查标准

（一）对制定主体的审查

1.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权制定主体包括：

- （1）区、乡两级人民政府；
- （2）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工作部门；
- （3）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
- （4）区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2. 除法律、法规另有授权外，下列主体不得以本机构的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件:

(1) 区人民政府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

(2) 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派出机关、乡镇人民政府的内设、下设、直属、派出机构。

(二) 对制定权限的审查

1. 制定主体可以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或者法律、法规授权范围内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可以通过核查制定主体的“三定”规定来确定)。

2. 制定权限限制:

(1) 不得对立法法规定的法律保留事项以及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明确由有权机关立法的事项作出规定;

(2) 不得就机构编制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3) 不得违法下放属于本级或者上收属于下级的法定职权事项;

(4) 不得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5) 不得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6) 不得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7) 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制定权限的情形。

(三) 对制定程序的审查

1. 主要围绕是否经过调研论证、征求意见、部门法制审核和负责人集体讨论(移送区司法局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等程序进行审查。

2. 需重点把握的程序环节:

(1) 行政系统内征求意见。送审稿内容涉及起草部门以外其他国家机关权责事

宜的,应当征求区内有关单位意见。涉及机构、队伍、人员的,应当征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意见;涉及财政经费保障的,应当征求财政部门意见;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价格管理事项的,应当征求财政部门或价格主管部门意见。部门意见不一致的,起草部门须与有关部门充分协商。未协商一致的事项,不得在送审稿中规定。

(2) 公开征求意见。起草涉及重大行政决策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但不得少于20日;涉及公众重大利益、公众意见有重大分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证。起草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应当通过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3) 专家论证。拟规定的事项专业性强,或者涉及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起草单位应当邀请有关专家、组织参与起草,或者委托有关专家、组织起草。涉及重大行政决策的,起草单位应当组织3名以上专家或者研究咨询机构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论证。

(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起草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5) 公平竞争审查。起草涉及经营者

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以适当方式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征求意见，并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在起草政策措施的其他环节已征求过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可以不再专门就公平竞争审查问题征求意见。对出台前需要保密或者有正当理由需要限定知悉范围的政策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法制审核。移送区司法局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先由起草部门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

（7）集体讨论。起草部门报请政府审议或者批准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本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四）对文件内容的审查

1. 政治性审查要点

（1）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拟定工作原则和目标任务等内容时，要严格依据上位文件规定，不得随意删减、增加、调整，在拟定具体改革举措时，不得与国家的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比如，上级文件规定2024年底前某项工作任务要全部完成，制定主体拟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时就不能随意延后该项工作任务的完成时限。再如，上级文件规定改革后公益性比例一般不低于40%，下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就不能规定绝大多数情形适用比例低于40%。

（2）及时跟进重大提法的变化。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的政治性表述要及时跟进党中央、国务院的提法，完整准确地予以体现。比如，“四个全面”中“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已调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一带一路”不使用“战略”提法。

再如，党中央宣布“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就不能再出现“聚焦脱贫攻坚任务”“确保脱贫攻坚任务圆满完成”等表述。

2. 行政处罚审查要点

（1）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在援引上位法有关行政处罚规定时，不得扩大或者限缩违法行为；不得改变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和对象；不得增加或者减少行政处罚的种类；不得扩大或者限缩行政处罚的幅度。

（2）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授权或者委托实施行政处罚；不得违法改变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不得改变行政处罚的管辖规定；不得改变行政处罚的从重、加重或者从轻、减轻、免除等规定；不得有扩大适用简易程序的范围，缩减应当经听证、法制审核、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范围等违反上位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内容。

（3）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类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和情节科学设定裁量规则，实现裁量执行标准与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相匹配，体现过罚相当原则，对主要违法行为对应的有处罚幅度的法律责任条款要基本实现全覆盖。轻微违法不罚和首次违法免罚清单类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准确把握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并纳入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管理。

（4）审查过程中要注意单行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行政处罚的规定和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之间的衔接问题。

3. 行政许可审查要点

（1）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不得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在援引上位法有关行政许可规定时，不得扩大行政许

可事项范围；不得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没有法定依据的证明；不得延长行政许可事项的期限。

（2）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授权或者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不得违法改变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不得规定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不得违法规定暂停实施行政许可；不得作出侵犯行政相对人利益的行政许可程序变更规定；不得违法规定行政许可的撤销、撤回或者注销情形。

（3）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规定收取任何行政许可费用和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费用。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收取费用的，不得扩大收费项目、增加收费对象、提高收费标准、延长收费期限等。

（4）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放管服”改革措施的，应当严格贯彻上级文件精神，依法落实相关要求，审慎对待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许可事项的下放、调整，防止有关部门通过行政规范性文件减少自己的法定职责。

4. 行政强制审查要点

（1）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在援引上位法有关行政强制规定时，不得改变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适用条件和种类等。

（2）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授权或者委托实施行政强制；不得违法改变行政强制的实施机关；不得规定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水、停电、停热、停气等方式迫使相对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不得扩大代履行的适用范围或者限缩代履行的条件；不得作出侵犯行政相对人利益的行政强制程序变更规定。

（3）不得规定收取或者分摊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等费用，以及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

5. 行政收费审查要点

（1）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应当在财政部公布的《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或省财政厅公布的《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湖南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湖南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中。

（2）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应当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和征收，收费主体、收费对象、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期限等内容应当与批准文件一致。

（3）取消、停征、减征、免征或者缓征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调整收费主体、范围、对象、标准、期限，应当按照设立和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权限予以批准。

6. 优化营商环境审查要点

（1）公平竞争方面。

①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违法设置或者授予特许经营权；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②不得含有下列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其他限制商品、要素自

由流动的内容。

③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④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的价格水平；其他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⑤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并能够确定合理的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的，可以出台：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的；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市场主体保护方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要求市场主体摊派财力、物力或者人力，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等，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不得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针对不同类市场主体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3) 企业登记和中介服务方面。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不得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除法定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外，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不得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不得规定由市场主体承担应当由行政机关支付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费用；不得作出其他违法侵犯企业自主经营权的规定。

(4) 信用信息方面。不得规定在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外违法违规记录、共享、公开信用信息；不得在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依据的情况下，擅自增加或扩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设列领域范围；不得不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擅自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在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外，增设惩戒措施或在法定惩戒标准上加重惩戒；不得规定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信用修复的主体收取费用。

7. 其他审查要点

(1) 文件施行日期。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于统一公布之日起 30 日以后施行。但是，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上位规范性文件执行，或者不利于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应当明确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文件有效期。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文末标注施行日期，有效期一般为 5 年。因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需要超过 5 年的，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标注‘暂行’、‘试行’和部署阶段性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不超过 2 年。专用于废止原有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停止某项制度实施等的规范性文件长期有效。

(3) 文件一致性。不同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制定主体不同阶段制发的涉及同一事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就前后如何衔接处理作出规定。

五、审查依据

(一)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主要有宪

法、民法典、立法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和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

（二）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主要有《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等。

（三）有关文件。主要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等。

（四）其他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依据。

六、审查意见

审查机构一般应当在送审材料齐备5个

工作日后（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出具审查意见。审查意见包括：

（一）制定主体不符合规定，或者不具有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法定权限，建议转请具有制定主体资格和权限的单位予以制发，或者不制定该规范性文件。

（二）应当事先请示区人民政府同意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尚未请示的，建议待请示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再制定。

（三）文件起草不符合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要求，应当公布征求意见稿但尚未公布、应当听证但尚未听证、应经专家论证但尚未论证的，建议退回起草单位补充完善相关程序。

（四）文件内容越权或违法的，建议删除或修改该部分内容。涉及公平竞争内容把握不准的，可以根据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第九条的规定，向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咨询。

（五）文件送审稿内容合法，措施可行，与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衔接、协调，用语规范，提出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依据不相抵触的意见。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邵阳市双清区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双政发〔2024〕18号

SQDR - 2024 - 00004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辖）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邵阳市双清区政府合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4日

邵阳市双清区政府合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合同管理，防范和减少法律风险，有效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以及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合同，是指区人民政府及区直财务独立单位（含区属党群机关、事业单位和区属国有资产经营公

司、国有投融资公司，以下简称区直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活动中，作为一方当事人所订立的涉及财政资金、国有资产使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利用的合同以及涉及权利义务关系的合作协议、意向书、承诺书、备忘录等具有契约属性的法律文件。具体包括：

（一）城市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的投资、建设、承包、托管、出借、担保、养护、租赁、转让、置换、物业管理等合同；

(二) 国有土地、滩涂、水域、山岭、森林、荒地、矿藏等自然资源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承包合同；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的许可使用合同以及国有无形资产的使用、许可使用合同；

(三) 政府间合作交流合同、政府特许经营合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

(四) 行政征收、征用补偿合同；

(五) 经过政府采购、招标、拍卖、挂牌或行政审批等法定程序签订的合同；

(六) 科研、咨询、会展等委托服务合同；

(七) 招商引资合同；

(八) 政策信贷、涉及财政性资金使用的合同；

(九) 各类经济、科教、金融等战略合作协议；

(十) 其他政府合同。

第三条 区人民政府及区直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政府合同的磋商、起草、审查、签订、履行、备案归档、监督检查和解决政府合同争议等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人事管理合同以及因应对突发事件而采取应急措施订立的政府合同，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政府合同订立和履行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公平、诚信的原则。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程序规范、内容合法、处理高效和全程监管的要求办理。按照事前法律风险防范、事中法律风险控制为主和事后法律监督、补救为辅的办法进行。

第五条 政府合同管理应当遵循权责相适应的原则，区人民政府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政府合同，由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直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政府合同，由区直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

区直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本办法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对本单位及下属单位订立和履行合同的管理。落实、健全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参与政府合同法律事务制度，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在政府合同管理工作中的作用。

第六条 政府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一般应遵循调研、评估、磋商、起草、审查、报批、登记、签订、备案等程序。

涉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政府合同，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规定，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决策程序。

第七条 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指导和监督本区政府合同的管理工作；会同财政、发改、审计等部门，对政府合同管理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并纳入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考核；及时对政府合同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纪检监察机关和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各尽其职、密切配合，加强对政府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订立政府合同，禁止下列行为：

(一) 违反法定程序和条件订立政府合同；

(二)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各种方式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 滥用职权、超越职责和使用范围，将财政资金、国有资产转借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四) 在土地征收征用、房屋租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过程中，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

(五) 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和内设机构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政府合同；

(六) 未经集体研究决定并依照本办法进行合同审查，擅自订立政府合同；

(七) 承诺合同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提出的不合法要求；

(八) 在政府合同中约定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利益的内容。

第九条 政府合同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应就有关保密条款作出约定，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章 合同的承办机构和审查机构

第十条 订立政府合同，应当明确合同承办机构和合同承办人，由其具体负责合同的磋商、起草、报审、报批、签订、履行、备案和争议解决等事宜。

区人民政府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政府合同，合同承办机构为具体负责合同前期工作的区直单位。

区直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政府合同，合同承办机构为区直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内设机构或者下属单位。

合同承办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政府合同项目的调研、可行性论证与风险评估；

（二）调查和确认政府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信、履约能力；

（三）负责政府合同条款内容的磋商、文本的拟定与修改；

（四）将合同文本等资料报合同审查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五）负责政府合同实际履行，对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和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六）负责政府合同纠纷的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活动；

（七）保管合同文本及与履行、变更、解除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负责按规定整理、移交、报备。

第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区直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法制机构是政府合同的审查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参与、协助或指导政府合同的磋商及拟定、签订、履行、变更解除及纠纷处理；

（二）对报送的政府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三）对政府合同的订立、履行、纠纷处理、资料归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参与、协助、代理或指导政府合同纠纷的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活动；

（五）根据情况需要，组织专家对政府合同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及法律风险等问题

进行评估论证。

第三章 合同的起草

第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及区直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定合同对方当事人。

采用政府采购、招投标方式确定合同对方当事人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三条 政府合同由合同承办机构负责起草。起草合同过程中，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当进行充分磋商。

国家、省有关部门已印制合同示范文本的，应当优先使用合同示范文本，在合同示范文本的基础上进行磋商。

第十四条 在政府合同磋商和起草过程中，合同承办机构应当对合同的法律、经济、技术和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风险进行预先的分析，必要时可以进行风险论证。涉及重大、疑难问题或者风险较大的政府合同风险评估，应当有法律专家以及其他技术专家的论证意见。

第十五条 在政府合同磋商和起草过程中，合同承办机构应当对对方的资产、资质、信用、履约能力、知识产权等资信状况进行调查，收集有关材料。涉及重大、疑难或者风险较大的政府合同，资信调查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调查。

第十六条 政府合同重要条款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应当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相关部门对政府合同重要条款提出重大分歧意见的，合同承办机构应当进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报请区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七条 合同承办机构负责组织与合同相对方的磋商工作，磋商过程应当有合同审查机构工作人员或者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参与。

第十八条 政府合同一般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 (一) 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住所等基本情况;
- (二) 合同的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等情况;
- (三) 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四)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五) 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式与标准;
- (六) 合同变更、转让、解除及权利义务终止的情形或条件;
- (七)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八) 合同生效条件、签订日期;
- (九) 合同文本、附件、其他材料的交换方式;
- (十) 其他相关管理规定要求的内容。

第四章 合同的合法性审查

第十九条 订立政府合同,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财政部门不得划拨相关财政资金,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不得处置相关国有资产,区人民政府及区直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得订立政府合同。采用统一执行的合同格式文本的日常业务合同除外。

需要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法律程序订立政府合同的,合同承办机构应当在招标、拍卖、挂牌前将相关法律文书报送政府合同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在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的过程中,可以委托专业法律服务机构提出咨询意见。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二十条 区人民政府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政府合同由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合法性审查。区直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政府合同由区直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法制机构负责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一条 区直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政府合同,符合下列标准的,由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一) 区直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标的额

为人民币 400 万元或 400 万元以上的政府合同;

(二) 区直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标的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以下,但涉及事项较为疑难复杂、法律风险较大,区人民政府认为需经司法行政部门审查的政府合同;

(三) 经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后,区直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政府合同,在履行期间,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者签署补充协议的;

(四) 未经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区直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政府合同,在履行期间,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者签署补充协议,其标的总额达到第(一)项的规定的;

(五) 所涉事项列入或者拟列入区级以上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重大资产处置的政府合同。

采用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制定的示范文本并且对主要条款没有进行修改、调整的政府合同,不适用前款的规定。

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全程参与第一款所列政府合同的磋商、起草、签订和履行工作,合同如有争议,指导、协助合同承办机构依法予以解决。

第一款所列政府合同,须先经区直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合同审查机构审查通过,再送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

第二十二条 政府合同送审时,应当径送下列材料:

- (一) 领导批示件或送审公函;
- (二) 提请审查的政府合同文本;
- (三) 合同订立的依据、批准文件、背景材料及情况说明;
- (四) 合同对方的资产、资质、信用、履约能力、知识产权等资信状况的调查材料;
- (五) 政府合同磋商材料和相关部门的意见;
- (六) 合同审查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区直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送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的政府合同，还应提供本单位合同审查机构提出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提交的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合同审查机构可以要求合同承办机构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交补充材料；未在指定期限内提交的，合同审查机构可以将送审材料退回合同承办机构。

第二十三条 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政府合同主体是否适格；
- （二）政府合同内容是否合法，是否显失公平；
- （三）政府合同订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四）政府合同主要条款是否完备，约定的权利义务是否明确、合法，是否超越行政管理权限，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是否明确；
- （五）合同是否存在对国有资产、财政资金的安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六）是否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 （七）承诺的优惠政策或者支持、扶持措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八）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 （九）是否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采用国家、省有关部门印制的合同示范文本并且主要条款没有进行修改、调整的政府合同，主要审查合同主体是否适格、订立的程序是否合法、争议解决机构的选择是否符合规定等内容。

合同审查机构不对政府合同涉及的技术、标的等问题进行审查，但必要时可以对合同内容的合理性提出意见。合同审查机构认为需要核实送审材料真实性的，可实地调查核实。

第二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政府合同过程中，可以征询纪检监察机关和财政、审计、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等相关部門意见，被征询部門应当及时反馈。

第二十五条 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

門可以委托区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区政府法律顾问提出咨询意见或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六条 合同审查机构可以就提交审查的政府合同有关问题向合同承办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要求补充材料，合同承办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或者提供材料。合同承办机构2个工作日内未补齐相关材料的，合同审查机构可将提交审查的政府合同及送审资料退回。

第二十七条 合同审查机构对提交审查的政府合同，应当在收齐送审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审查完毕，并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合同承办机构。但需要核查、评估和论证及合同审查机构向合同承办机构提出询问的，相应时间不计算在内。审查通过的合同文本由合同审查承办人签名。

因送审合同争议较大、内容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不能审查完毕的，经合同审查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期理由告知合同承办机构。

第二十八条 提交审查的政府合同经合法性审查后，合同承办机构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其进行修改，并与合同对方当事人进行磋商，形成合同正式文本；经合法性审查后，合同承办机构在与对方当事人磋商过程中，对合同内容进行实质性变更的，应当将变更后的合同文本送合同审查机构再次审查。

对合法性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合同承办机构应当及时向合同审查机构反馈意见；对涉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合同审查机构申请复审。

第二十九条 合同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意见，限于区政府或区直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内部使用，区政府工作部门、下属单位及有关知情人员不得向外泄露相关内容。

第五章 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第三十条 建立政府合同登记编号制度。签订政府合同应当统一登记、统一编号。

未编制政府合同登记号的，不得签订。登记号应在正式签订的政府合同文本上标注。

第三十一条 形成合同正式文本后，区人民政府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政府合同，经区人民政府集体研究后，送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区直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合同，经区直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集体研究，送区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统一登记、统一编号。

政府合同编制登记号后，由区人民政府或区直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负责人签署。政府合同签订时，应当加盖行政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备案或者会同办理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政府合同订立后或者履行过程中需要订立补充合同或者变更、解除合同的，合同承办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关于政府合同订立的有关程序办理。

第三十三条 政府合同签订生效后，合同承办机构应当根据合同约定予以全面履行，未经本办法规定程序予以变更的，不得改变合同约定内容，不得转让合同。

第三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可能影响政府合同履行时，合同承办机构应当及时主张权利，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和应对政府合同风险的发生，同时向区人民政府或区直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预警和评估报告，并报送合同审查机构备案：

- （一）出现不可抗力；
- （二）合同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
- （三）订立合同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 （四）合同对方当事人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
- （五）合同对方当事人预期违约
- （六）其他可能存在合同风险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政府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合同承办机构应当及时与合同对方当事人进行沟通协商，查明情况，客观评估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做好风险防范应对

措施，并从合同纠纷的起因、双方有无违约情况、责任大小等方面收集证据，提出对纠纷的处理意见，报区人民政府或区直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后施行。

经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的政府合同，合同承办机构应当邀请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参与合同纠纷的协调和处理。

第三十六条 政府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当首先采取协商、调解方式解决。经协商或者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经协商或调解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承办机构应当及时按照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并按照有关时效的要求，全面收集证据，做好应对工作，防止因应裁、应诉不当而导致的不良后果。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或者委托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处理。

区人民政府及区直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尊重并自觉履行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决、判决和裁定。

第三十七条 在纠纷处理过程中，区人民政府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政府合同，未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合同承办机构不得放弃属于政府一方享有的合法权益；区直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政府合同，未经集体讨论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放弃属于区直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享有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合同的备案与归档

第三十八条 政府合同正式签订后，合同承办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合同正式文本报送合同审查机构备案。

第三十九条 政府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下列档案材料，合同承办机构应当及时予以整理归档：

- （一）政府合同正式文本、补充合同；
- （二）合同对方的资产、资质、信用、履约能力、知识产权等资信状况的调查材料；
- （三）政府合同谈判、协商、往来函电等材料；
- （四）政府合同订立的依据、批准文件；
- （五）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

查等材料；

（六）人民法院裁判文书、仲裁机构裁决文书、调解文书等合同纠纷处理过程中形成的材料；

（七）其他需要整理归档的材料。

合同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专门机构或专人及时将政府合同及相关资料整理归档。一般政府合同档案应当自合同履行期满后保管 10 年以上，重大政府合同档案应当永久保存。

第四十条 因人事变动或机构调整，合同承办机构指定的负责合同文件资料保管及归档管理的专门机构或专人发生变化的，应明确新的保管机构或人员。原保管人员应在办理完相关文件资料、档案移交手续，并签字确认后才可离任。

第七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四十一条 区纪检监察机关、区人民政府督查室和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每年组织一次以上政府合同管理工作督查并通报，督查结果作为区委、区政府年度绩效评估、区政府依法行政考核的依据。

第四十二条 在政府合同管理过程中，区人民政府及区直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责令改正；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有权机关依法依规追究行政责任，并给予扣减财政拨款（以抵扣区人民政府代为承担的经济赔偿为限）、责令责任人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应当采纳而未采纳合同审查机构的合法性审查意见、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即擅自订立合同的；

（二）在政府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违法承诺优惠政策或者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

合法权益的；

（三）在政府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受贿赂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的禁止性规定订立政府合同的；

（五）擅自放弃属于区人民政府、区直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享有的合法权益的；

（六）未按规定保守秘密的；

（七）违反本办法规定，政府合同未报送登记、备案，或未妥善保管政府合同资料及档案材料的；

（八）在应诉过程中，因逾期举证、放弃权利等应诉不当而导致败诉的；

（九）泄露内部审查意见及批准文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在政府合同管理过程中，合同审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收受贿赂的；

（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依照本办法应当参与、指导和监督重大政府合同的磋商、订立、履行与争议的处理，但拒绝参与、指导和监督的。

第四十四条 审计、财政、发改等政府合同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能依照本办法履行相应职责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较大损失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邵阳市双清区政府合同管理办法》（双政发〔2020〕23 号）同时废止。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秸秆露天禁烧区的通告

双政发〔2024〕25号

SQDR-2024-00005

为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就划定秸秆禁烧区、限烧区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烧区范围

双清区为全域禁烧区。在禁烧区内，全时段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包括水稻、油菜、棉花、玉米，高粱等农作物生产的秸秆）。在任何时间、任何气象条件及空气质量状况下，严禁秸秆露天焚烧行为。

二、限烧区范围

双清区为全域禁烧区，不设定限烧区。

三、法律责任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通告规定，在禁烧区域内进行露天焚烧秸秆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由相关执法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露天焚烧秸秆且不听劝阻，阻

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因露天焚烧秸秆引发的违法行为，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职责分工

区城管局统一监管全区城区秸秆禁烧工作，负责范围：兴隆街道、龙须塘街道、汽车站街道、小江湖街道、东风路街道、桥头街道六个街道全域和滨江街道、石桥街道、爱莲街道、高崇山镇、渡头桥镇、火车站乡的城区部分；区农业农村局统一监管全区农村秸秆禁烧工作，负责范围：火车站乡莲荷村、杨柳村、白云村、前进村、栗山村、世纪新村、集仙村；滨江街道百合村、洋溪桥社区、寒梅村、梓树社区；石桥街道石桥村、白马村；爱莲街道大水村、云水村、砂塘村、云十村；高崇山镇谢姜村、短陂桥村、高崇山社区、渔长村、马杨村、荷兴村、凤元村、浏阳村、金银村；渡头桥镇渡头桥社区、姚喆村、新渡村、两塘村、东城村、新群村、鸡笼村。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作,要充分发挥村(居)委会和其他基层组织作用,加强联防联控,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层层落实秸秆禁烧责任,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各农业专业合作社、种田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要带头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工作。

五、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中如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9日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邵阳市双清区行政执法监督员

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4〕9号

SQDR-2024-01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辖）各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邵阳市双清区行政执法监督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

邵阳市双清区行政执法监督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质效，推进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切实发挥行政执法监督员推动群众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的有机贯通作用，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执法监督员是指从本区各行业、各领域聘请的，对本区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监督的兼职人员。

行政执法监督员不得从行政执法人员中选聘。

第三条 区司法局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承担行政执法监督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职能如下：

(一)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员聘任、解聘相关工作;

(二)组织或者邀请行政执法监督员参与行政执法监督及有关活动;

(三)根据需要对行政执法监督员进行相关业务知识培训;

(四)汇总行政执法监督员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五)为行政执法监督员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六)协调行政执法单位为行政执法监督员履行职责提供便利;

(七)制定、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员相关工作制度;

(八)其他有关行政执法监督员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行政执法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配合行政执法监督员的工作,为其提供方便,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行政执法监督员开展监督工作。

行政执法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监督员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爲,可以向区司法局进行投诉举报。

第五条 区司法局应当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员会议制度,通报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总结、交流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征询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听取对行政执法单位的评价,研究探讨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问题等。

第二章 聘任

第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

护社会主义法治,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

(二)拥护宪法、遵守法律,具备较强的法治观念、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社会责任感;

(三)具备与履行职责相当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工作能力,能客观公正的对行政执法活动展开监督。

(四)在本区连续居住满五年以上,年龄为 25 至 60 周岁,身体健康;

(五)未受刑事处罚,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六)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敢于坚持原则,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

(七)善于听取和反映群众意见,敢于依据职责依法实施行政执法监督。

第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员通过社会公开选聘和定向邀请等方式进行选聘,向社会公开选聘的行政执法监督员不得少于聘任总人数的 50%。

第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员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聘任:

(一)区司法局通过新闻媒体、公众号等途径向社会发布选聘公告或者定向发函,明确选聘条件、方式、期限等相关事项和流程;

(二)采用个人自荐、单位推荐等方式确定人选;

(三)区司法局对确定人选进行资格审查,择优提出拟聘人选,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四)公示期满,对无争议的拟聘人选,由区司法局正式聘任,颁发行政执法监督员聘书并函告本地行政执法机关。

第九条 行政执法监督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五年。

第十条 区司法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行政执法监督员适当增补选聘。

增补选聘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三章 履 职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监督员在区司法局统一组织下,对本区各行政执法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依法进行监督,其职责包括:

(一)受区司法局委托就行政执法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专题调研,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二)受区司法局邀请参加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以及行政执法监督调研等活动;

(三)反映群众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针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行政执法领域向区司法局提出监督建议;

(四)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对发现的暴力执法、无证执法等明显违法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劝阻,同时向区司法局反馈;

(五)参加行政执法监督理论和业务知识培训;

(六)承担区司法局委托的其他行政执法监督任务。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监督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就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向区司法局提出意见建议;

(二)对本区行政执法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询问,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独立、公平、公正提出专业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

督权利。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相关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工作职责;

(二)学习掌握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知识;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监督员在履行职责中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一)不得以权谋私,不得妨碍行政执法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实施行政执法活动,不得损害行政执法相对人利益;

(二)不得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三)不得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得以行政执法监督员的名义参加与履行职责无关的社会活动;

(四)未经区司法局同意,不得就参与的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擅自接受新闻媒体采访,不得通过自媒体、社交网络等方式对外发布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情况;

(五)对与自身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监督活动,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员在区司法局的统一组织、统一安排下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未经区司法局同意,不得擅自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活动。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员完成行政执法监督活动后,应当在1个月内将行政执法监督的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相关意见建议等形成书面报告,经区司法局审核后转送相关行政执法单位。

相关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在收到书面报告后1个月内将意见建议采纳情况、问题整改情况报送至区司法局,区司法局可以将相

关情况反馈给行政执法监督员。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员在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以外就行政执法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提出的意见建议，由区司法局统一收集并向有关行政执法单位反馈。

行政执法单位应当进行调查论证，对确实存在问题的，相关行政执法单位应当立即纠正；不能立即纠正的，应当说明情况，明确整改期限。

第四章 解 聘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员任期届满未获续聘的，自然解聘。

行政执法监督员出现本办法规定提前解聘情形的，由区司法局作出提前解聘决定，并将解聘情况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监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予以提前解聘：

（一）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者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比较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参加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不履行行政执法监督员职责和义务的；

（三）因工作调整、健康状况等原因不

宜继续担任行政执法监督员的；

（四）在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的；

（五）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情节严重的；

（六）因个人原因提出辞任申请的；

（七）违反本办法及行政执法监督员相关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宜担任行政执法监督员情形的。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监督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由区司法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区司法局作出提前解聘决定。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监督员因解聘等原因不再担任行政执法监督员的，应当将聘书交回区司法局。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监督员实行五年一聘任、一年一考评机制，每年年终通过年终述职、集中考核的方式进行综合考评，考评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邵阳市双清区重大行政决策 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4〕10号

SQDR - 2024 - 01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辖）各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邵阳市双清区重大行政决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

邵阳市双清区重大行政决策事前评估 和事后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健全我区重大行政决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前评估，是指在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前，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因素进行科学系统、客观公正的预测、分析和评估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后评价，是指运用科学、系统、规范的评价办法，依

据一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出现的情况做出综合评定,并由此提出决策的延续、调整或终结建议的活动。

本区重大行政决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应根据中央、省、市决策部署,以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为依据开展工作。

(二)科学规范原则。应采用科学的方法,规范的程序,合理进行评估评价。既重视经济效益,又重视社会效益;既维护眼前利益,又符合长远利益。

(三)客观公正原则。应以事实为依据,遵循“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权责一致原则。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重大行政决策严格按程序进行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并对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公正性负责。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前评估工作由决策机关确定的承办单位组织实施。两个以上单位联合承办的,由牵头单位组织实施。

重大行政决策事后评价工作由决策机关确定的执行单位组织实施。

以区人民政府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由决策事项的起草或执行单位承担相关工作。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的主要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度;

(二)部门(单位)的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三)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四)其他相关依据。

第六条 作出以下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进行事前评估:

(一)涉及重大公众利益或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

(二)涉及较大国有资产调整或重大财政资金使用的;

(三)行业政策调整涉及诸多市场主体利益的;

(四)党委、政府认为应当进行事前评估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前评估应当就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安全性进行重点评估。具体评估以下风险:

1. 社会稳定风险,包括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或者过激敏感事件等情形;

2. 公共安全风险,包括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其他较大社会治安隐患等情形;

3. 生态环境风险,包括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者次生自然灾害等情形;

4. 财政金融风险,包括可能造成大额财政资金流失、重大政府性债务、区域性或者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等情形;

5. 其他可能引发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社会安全的风险。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事后评价：

- （一）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
- （三）涉及重大财政资金使用的；
- （四）属于改革探索或先行先试的；
- （五）有效期届满后需继续实施的；
- （六）党委、政府认为有必要进行评价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后评价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 （一）决策实施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决策与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有关政策、本级其他政策规定是否一致，决策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二）决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原因分析；
- （三）社会公众（特别是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群体）对决策实施的满意度；
- （四）是否达到决策目标和预期效果。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应遵循以下程序：

- （一）成立工作小组。开展事前评估或事后评价工作应当成立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评估机关或者受委托评估机构的相关人员组成，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法律专家、行业管理专家参加。
- （二）制定方案。开展事前评估或事后评价工作应当制定评估或评价方案，明确目的、对象与内容、标准、步骤与方法、经费预算、组织保障等。
- （三）开展调查研究。开展事前评估或

事后评价工作可以通过实地走访、问卷调查、书面征求意见、新闻网络媒体公开征求意见以及召开座谈会、听证会、专家咨询会等多种方式收集意见和建议。要注重听取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的意见。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重大政策，应当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四）作出书面报告。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汇总整理、客观分析有关意见和建议，形成书面报告。报告应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客观公正。

开展事前评估或事后评价工作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关专业知识、专业资质和行业权威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应当坚持专业性和中立性，不得与评估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

第十一条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事前评估报告结论，决策机关可作出制定出台、调整完善后制定出台、不纳入或暂缓制定出台的决定。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事后评价报告结论，决策机关可作出继续实施、中止执行、终止执行或者调整政策、完善配套制度的决定。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结果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评估和事后评价工作必需的经费列入决策机关的部门预算管理，由决策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列支。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0 年。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 年度双清区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4〕11 号

SQDR - 2024 - 01003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辖）各相关单位：

《2025 年度双清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5 年度双清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方案

根据省、市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我区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实现

覆盖全民、依法参保为目标，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优化参保缴费服务，提升参保信息质量，将常住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含居民医保、职工医保）参保率持续稳定在 95%以上，确保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以及脱

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应缴尽缴，“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全覆盖。

二、工作方针

居民医保费征收工作按照政府主导、税务征收、乡镇（街道）主抓、部门协作的原则，实行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集中征收或委托代收，提高征收效率，降低征收成本，畅通缴费渠道，优化缴费服务。

三、参保缴费政策

（一）明确参保对象范围。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及按国家规定享有其他保障的人员以外，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均属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具体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在校学生及学龄前儿童，社区矫正对象，在我区居住且办理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在我区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外国国籍留学生，在我区居住且办理了永久居留证的未就业的外国人，以及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明确参保缴费原则。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居民（含相关部门认定的特殊困难人员）在户籍所在地参保，未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居民医保的人员（含中小學生、学龄前儿童），也可在常住地参加居民医保，并向参保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居民医保费。居民不得在多地重复参加居民医保，也不得同时参加居民医保和职工医保。

（三）统一财政补助标准。2024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为670元/人。2025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其中区级财政对居民医保参保补助分担方式和比例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40号）的规定执行。区财政部门要按规定标准足额安排预算，并及时拨付补助资金。补助资金必须于2025年7月底前全部到位。

（四）统一参保缴费标准、时间及待遇享受期

1. 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4〕19号）要求，2025年度全省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统一为400元/人。

2. 2025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为2024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待遇享受期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新入学大中专院校学生医保待遇享受期为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 居民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缴费的，按个人缴费标准参保缴费；除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外参保缴费的，按照个人缴费标准加财政补助标准之和缴费，并设置待遇等待期。以下特殊情形，均按当年度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执行：

（1）新生儿在出生后90天内参保并缴纳出生年度居民医保费，自出生之日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

（2）儿童福利机构接收的儿童，经核实未参保的可随参随缴，自进入儿童福利机构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集中参保缴费规定时间内，且经民政部门审核认定为重点保障对象的，其参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按认定类别予以资助；集中参保缴费规定时间外的，其参保费用，由儿童福利机构全额资助。

（3）因劳动关系终止导致职工医保断保的人员，在断保90天内凭职工医保参保缴费证明参保并缴纳断保年度居民医保费，可自职工医保断保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4）退役军人、征兵工作退回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接续当年度医保关系，可自参保缴费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

（五）全面落实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政策

1. 对特困供养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部分重点优抚对象等重点保障人群参加年度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实施参保分类资助政策，具体标准如下：

（1）根据区民政部门核定名单，对区辖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通过医疗救助资金给予全额资助；对区辖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通过医疗救助等给予 50% 资助，资助标准为 200 元/人。

(2) 根据区残疾人联合会核定名单，对区辖重度残疾人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通过财政资金给予全额资助。

(3) 根据区农业农村部门核定名单，对区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通过财政资金给予 50% 资助，资助标准为 200 元/人。

(4) 根据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名单，对区辖部分重点优抚对象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全额资助。

(5) 其他困难群体参保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通过医疗救助资金给予分类资助。

2. 区医保、财政、民政、卫生健康、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要认真审核认定资助对象名单，确保在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及时将困难群众参保资助资金划入到居民医保财政专户。

3. 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集体、单位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对居民个人缴费给予扶持或资助。

4. 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相关部门动态新增的困难对象，可享受 2025 年度参保资助政策，实行同缴同补，个人只需按规定缴纳部分资金。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外相关部门动态新增的困难对象，纳入下一年度参保缴费资助范围。

5. 困难群众在户籍地参保的，资助参保政策“免申即享”，因特殊情况在异地参加居民医保且未享受当地参保资助政策的，可在户籍地申请享受参保资助政策。

(六) 建立居民参保激励约束机制。按照国家明确的方向，自 2025 年起，建立对居民医保连续参保人员和零报销人员的大病保险待遇激励机制；除政策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

遇等待期 3 个月（按 90 天计算）。具体的激励和约束措施，按照我省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七) 统一参保退费流程。居民参保对象在我区参保缴费后，在相应待遇享受期未开始前因重复缴费、参加职工医保或参加其他统筹地区医保等原因，可在终止与我区居民医保参保关系的同时，申请办理居民参保缴费退费；待遇享受期开始后，对暂停居民医保参保关系的，个人缴费不再退回。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职能协作。部门协作、密切配合是完成居民医保费征收任务目标的关键，各乡镇（街道）、区直（辖）相关部门要主动各尽其职、加大信息共享、精准识别认定，坚决杜绝参保人员信息不准、困难人群认定不及时、数据异动共享不到位等问题发生。

区税务部门要为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缴费渠道，鼓励和引导居民通过网上、实体、自助等多元化方式缴费。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代收居民医保费的监督管理，督促落实限期限额缴库等工作要求。及时回传缴费信息，加强对参保信息数据的比对。

区医保部门要密切配合区税务部门做好居民参保缴费工作，明确各类困难群体参保资助标准，并会同区财政部门落实困难群体参保补助资金。集中征缴工作开展前，应在医保信息系统做好各类困难群体身份精准标识，建立困难群体参保资助工作台账，将核定后的困难群体资助人员名单和参保资助金额及个人应缴金额等信息反馈区税务部门，由区税务部门根据缴费人当前特殊标识征收困难群体个人应缴费款。

区财政部门负责足额安排医疗救助参保补助资金，并在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及时将困难群众参保资助资金划入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严格执行邵市政发〔2016〕6 号文件，足额落实工作经费至区医保部门，由区医保部门负责按完成参保人数拨付相应工作经费。

区教育部门要积极配合医保部门，加强

工作协同与数据共享，不断提高学生基本医保参保水平。负责督促大中专院校按政策提供准确的可以享受参保资助政策贫困学生名单。负责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配合做好参保缴费动员工作，并将人员名单及时提供给医保、税务部门、乡镇（街道）进行参保信息比对。

区民政部门负责核定提供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人群名单，并每月 10 号前将动态调整信息反馈给医保、税务部门，协助做好服务保障对象的宣传引导，督促其主动参保缴费。将动态新增人员参保缴费纳入“一件事一次办”服务内容。

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核定提供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稳定脱贫人口名单，并每月 10 号前将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动态调整信息反馈给医保、税务部门。督促其主动参保缴费。将动态新增人员参保缴费纳入“一件事一次办”服务内容。

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核定提供部分重点优抚对象名单，并每月 10 号前将动态调整信息反馈给医保部门，做好参保相关工作。将动态新增人员参保缴费纳入“一件事一次办”服务内容。

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核定提供区辖重度残疾人员名单，并每月 10 号前将动态调整信息反馈给医保部门，做好参保相关工作。将动态新增人员参保缴费纳入“一件事一次办”服务内容。

区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湘医保发〔2021〕29 号）文件要求，共享辖区“两病”患者信息数据，做好“应保尽保”相关工作。同时，做好其他困难群体的名单核定工作，并每月 10 号前将动态调整信息反馈给医保。将动态新增人员参保缴费纳入“一件事一次办”服务内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常态化开展社会保险费欠缴未缴专项执法督查整治行动，联合税务、医保等职能部门依法处

置社保基金征缴中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做到应收尽收、保值增值，确保社会保障功能真正惠及人民群众。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集中攻坚力量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做好宣传发动和政策普及工作，落实全民参保主抓责任，全力引导所辖人民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确保我区参保率持续稳固在 95% 以上，并健全辖区参保群众“一人一档”信息化管理台账。同时，根据民政、残联、卫健、农业农村等部门共享的信息数据，确保重点人群参保率达到 100%、实现“应保尽保”。

以上各责任单位要认真核查所管辖所监测的服务对象信息，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按照规定时限将纸质台账和电子台账报送至区医保部门（联系人：伍艳华；联系电话：13707390250）。各责任单位要落实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建立工作台账，做好责任备查；若造成重点保障对象“应保未保”，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责任。

（二）优化缴费服务。建立统一高效的医保费征缴体系目标，各责任单位要继续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的要求，以乡镇为支点、“片组邻”三长制为末端，健全并发挥好“税务工作人员+医保专干+协管员”网格化管理机制作用，落实专人负责、专职跟进。要大力推行湘税社保 APP、微信小程序、手机银行等“非接触式”缴费方式。可采取集中征收或委托代收的方式，统一规范缴费人缴费依据。

（三）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多媒体、多渠道、多方位、多层面，纵深推进“人人参保有‘医’靠，家家健康享平安”全民参保集中宣传活动，明确告知参保居民可以享受的医保权益，主动公开政策咨询电话，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让广大居民全面熟悉居民医保待遇保障标准，充分认识参加医保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主动参保缴费，在全区范围内形成“我要参保”的良好氛围。

本通知有效期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邵阳市双清区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4〕12号

SQDR-2024-01004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辖）有关单位：

《邵阳市双清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5日

邵阳市双清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双清区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响应机制，统筹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提高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应急响应能力，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有效减轻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

要，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部等15部委《深入打好重污

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湖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4〕86号)、《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湘安发〔2020〕3号)、《湖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湘政办发〔2023〕53号)、《邵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邵市政办发〔2023〕20号)、《邵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邵阳市双清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邵阳市双清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双清区行政区域内出现的除沙尘天气外重污染天气以及区域应急联防联控的预警和应急响应。国家、湖南省、邵阳市出台相应标准严于本文件的,执行国家、省、市标准。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双清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下的专项应急预案,其下级预案(子预案)包括区各有关部门及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专项实施方案及应急减排清单、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以下简称“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本预案与其子预案共同组成双清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强化节能减排措施,切实预防重污染天气的发生,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影响。

(2)科学预警,分级管控。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监控体系,加强分析研判,实行定期会商,科学预警。积极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根据不同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有效降低污染影响程度。

(3)属地管理,区域统筹。全区按照污染控制分区域,统筹实施区域预警和响应。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区各有关部门及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4)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的预报、监测、预警、响应、评估体系。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准确发布空气质量监测和预警相关信息,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参与意识,共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

双清区人民政府设立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监督检查、评估总结等工作。由区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任指挥长,市生态环境局双清分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区指挥部成员由相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详见附件)。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双清分局,由市生态环境局双清分局局长兼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主任。

2.2 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职责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研究制定全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指挥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重大事项；按照上级预警信息和本预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应急响应终止后做好预案实施的评估总结工作；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和区委、区人民政府报告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重污染天气发生地区指导应对工作；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应急工作部署；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研判、会商及相关信息汇总、上报和发布；督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组织专家对空气质量趋势进行应急会商，形成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的建议，并提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向各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和应急减排企业发布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的信号；组建重污染天气专家组、监测预警组、督导检查组、宣传报道组，指导和检查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协助指挥长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处置、总结评估工作；承担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小组：

(1) 监测预警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双清分局组织，受委托的第三方监测机构等参与，负责制定全区重

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方案，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气象监测，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提供监测、预测、预报数据信息。根据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进行预测预报，跟踪分析预警反馈信息。

(2) 重污染天气应对专家组

由区重污染天气指挥部办公室邀请相关技术专家组成，主要负责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响应及评估，并形成专家会商结果，提出相应对策、建议和技术指导。

(3) 督导检查组

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双清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双清交警大队等部门参与，负责对各相关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与街道办事处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报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对响应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组织开展响应效果评估以及损害调查评估等工作。

(4) 宣传报道组

由区委宣传部组织，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双清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等部门参与，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和健康防护的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情正面引导等工作。

2.2.3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职责范围内履行重污染天气应对有关责任。根据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需要，可增加有关单位负责人作为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开展相关的应对工作。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职责分工详见附件3。

3 应急准备

3.1 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双清分局根据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要求，明确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标准

及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意见。定期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清单须包括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排放源的基本信息和相应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原则上所有涉气企业均应纳入应急减排清单。每年9月底前完成年度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持续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将修订的应急减排清单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3.2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通过实施协同减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重污染天气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期间强制性减排措施污染物应急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的10%、20%和30%以上。可根据污染物排放构成适当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在制定减排措施时,应在满足减排比例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差异化减排措施。

3.3 指导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双清分局应督促企业将应急减排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指导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和公示牌。实施方案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公示牌应安装在厂区入口等醒目位置。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公示牌”。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预报

区指挥部办公室完善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网络,科学布设监测点位,开展环

境空气质量监测,整合环境空气和气象监测资源,完善双清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有关规定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及气象条件预报,做好数据收集整理,结合中央气象台、Windy等平台气象数据做好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及趋势预测预报工作。

4.2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按照环境质量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等因素,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3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Ⅲ级)、橙色预警(Ⅱ级)、红色预警(Ⅰ级)。

黄色预警: 预测日AQI>200或预测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 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 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当预测未来24小时出现PM₁₀均值浓度>150μg/m³、PM_{2.5}均值浓度>75μg/m³或臭氧(O₃)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160μg/m³,且尚未达到黄色预警条件时,应加强公众健康防护信息提示,结合实际情况加强管控。

当预测可能出现上述污染天气条件时,应当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当监测AQI>150,且预测未来24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或调整相应级别的预警。

4.3 区域联动预警

加强与市指挥部办公室、周边区(县)的协作,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区

指挥部办公室密切与周边区(县)沟通协调,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区域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积极参与区域联合预警会商;当预测发生区域性污染过程时,按照市级部门预警提示信息,及时组织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发布预警,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重大活动期间,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采取相应应急响应措施。

4.4 预警会商

市生态环境局双清分局会同区相关部门及单位建立重污染天气会商制度,联合开展重污染天气监测及趋势分析,并对发生在行政区域以外、有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污染天气的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及时将相关信息滚动上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并积极参与市指挥部预警会商,依托市指挥部预警会商及时分析和研判重污染天气信息。

当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150和气象部门预测到未来24小时可能出现不利气象条件时,市生态环境局双清分局会同相关部门及单位及时会商,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对环境空气质量及气象条件进行污染趋势分析,会商结果及时上报区指挥部办公室。重污染天气期间应及时会商或积极参与市指挥部预警会商。

4.5 预警发布

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且预测未来24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原则上应提前48小时及以上发布预警信息。或按照所在区域应急联动统一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达到预警条件时,区指挥部办公室依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发布审批表》,经区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批准后,1小时内发布区域预警信息,并启动相应等级的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报送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启

动时间、应急响应区域范围、响应级别和响应措施等内容。区指挥部办公室提供预警信息通稿,通过以下方式向社会发布:

(1)区委宣传部协调各相关主要媒体发布新闻通稿。

(2)以文件传真方式向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职能部门发布。

(3)通信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向公众发送重污染天气预警短信。

(4)通过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4.6 预警变更与解除

在预警有效期内,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家会商,加强研判和跟踪分析,分析评估重污染天气现状和趋势,可以提前提升或者降低预警级别的,提出预警调级或解除预警建议。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按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预警条件时,尽早升级管控措施。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警将持续36小时以上,降低预警级别。

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指数将降至或已降至黄色预警条件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解除建议,依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解除(调级)审批表》,经区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批准后发布。其中,黄色(III级)、橙色(II级)预警的启动(解除)由区指挥部副指挥长批准,红色(I级)预警的启动(解除)由区指挥部指挥长批准。

预警调级或解除信息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发布。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分级,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

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为黄色（Ⅲ级）应急响应、橙色（Ⅱ级）应急响应、红色（Ⅰ级）应急响应。

5.2 应急响应程序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区指挥部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专家组、监测预警组、宣传报道组、督导检查组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预警信息一经发布，区内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企业分别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或应急预案，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迅速组织落实应急响应措施。中小学及幼儿园停课措施的执行起始时间，按照当次预警发布通知的具体规定执行。

5.3 应急响应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健康防护措施，落实国家级、省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项应急响应措施。

5.3.1 黄色（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1）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按照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实施对应预警级别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当地政府应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精准实施黄色预警级别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按照“一厂一策”企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当依法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

统，并能够提供一年以上的数据记录，同时应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②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当地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级别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渣土运输等，矿山、砂石料厂、石材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等保洁频次。

③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当地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级别减排措施。除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运输车辆停止上路行驶。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日载货车进出20辆次及以上）应制定详细交通运输源头管控方案并配备有关硬件监管设施。移动源除明确停驶方案外，还应严格执行源头管控有关要求，包括加强油品储运销环节监管和加油加气站油气回收系统的使用情况排查、开展油品检测、抽查机动车销售企业环保达标情况，以及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停放地入户检查的频次和力度等。暂停施工场地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作业，加大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④其他减排措施。严禁农作物秸秆及杂物露天焚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增加巡查频次；加大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力度，禁止露天烧烤，城市建成区内严禁熏制腊制品，按照市、区人民政府通告要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企事业单位节约用电，减少能源消耗，冬季取暖设施温度较平日调低2-4摄氏度；减少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

等办公设备待机能耗；充分利用自然光照明，推广使用节能照明灯具，尽可能减少照明数量和时间。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新能源汽车等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④倡导未纳入应急管控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控制污染工序生产，主动减排，可在达标排放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污染工序的生产时间，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3）健康防护措施

①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②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佩戴合适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合适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建议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户外集体活动可改为室内活动。

④医疗卫生机构应积极开展大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危害的科普宣传，增设呼吸类等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延长工作时间，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⑤组织专家解读预警信息和采取的应急措施效果，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和公众健康防护知识，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客观评价并积极参与应对工作。

5.3.2 橙色（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落实城市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区指挥部办公室督促指导重污染天气区域、区级预警范围内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市生态环境局双清分局会同相关部门增加重污染天气下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预警会商频次，必要时请专家组参加，做好监测预警工作；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评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效果，及时补充完善应对措施。

（1）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积极利用区外来电，严格执行绿色节能调度，在满足区域供电平衡和热力供应的前提下，煤耗低的超低排放机组优先发电。

②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照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城区内采取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限制通行的措施，新能源汽车除外；矿山、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20辆次及以上）的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③施工工地按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

②在科学研判且条件适宜的情况下，采用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3）健康防护措施

①停止举办露天比赛等大型群众性户

外活动，旅游景区、度假区等旅游场所户外旅游活动采取缩短开放时间、游客限流、参观人员有序疏导等措施。

②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延期举行体育考试和运动会等户外活动。

③加强辖区内三甲医院呼吸及心血管门诊、急诊就诊情况监测，包括就诊人数、就诊疾病种类、抢救、住院、死亡等情况。

5.3.3 红色（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落实城市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区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组和技术力量，赴相关各乡镇、街道及相关单位督促指导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与相邻区、县进行协调沟通，采取相关应急联动措施。

（1）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②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经区指挥部同意，可采取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等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如对重点区域城区过境柴油货车进行绕行疏导等。

③施工工地按照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建议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②倡导过境的柴油货车绕行，避开主城区行驶。

（3）健康防护措施

①中小学、幼儿园临时停课。

②停止举办大型户外群众性活动。

③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室外作业人员停止或减少室外作业，并加强防护。

④根据空气质量监测中主要污染物种类，针对性开展主要污染物健康危害的监

测，包括人体内暴露水平以及生物效应指标等。

5.4 信息报送与发布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通报重污染天气的最新趋势，督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做好应急响应工作，并及时将重污染天气响应信息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向相邻区、县进行通报。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重污染天气的有关信息，并确保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信息公开内容包括大气重污染首要污染物、污染的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险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等。

5.5 区域应急联动

收到市指挥部办公室的区域应急联动预警提示信息后，按照区域应急联动预警提示信息，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按要求升级或解除预警，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共同降低重污染天气的影响，并及时将重污染天气响应信息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预警响应启动时，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应启动应急响应。

5.6 应急终止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预警级别调整，及时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的级别，提高应急响应的针对性。

当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6 监督检查

6.1 监督检查

在预警响应期间以及响应终止后10日内，采用现场抽查和记录检查的方式，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的各项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进行督查。

6.2 公众参与

区指挥部办公室建立重污染天气应对公众参与机制，通过网络平台、热线电话等多种渠道，鼓励公众对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各项工作的实施情况及结果进行监督，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及问题，对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工作提出改进建议。

7 评估总结

应急响应结束后，区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对本次应急响应进行及时总结。总结的内容主要包括：

(1) 本次重污染天气的成因。

(2) 采集应急响应措施实施情况信息，分析响应措施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

(3) 应急响应措施的实施是否到位。

(4) 应急响应措施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需要改进的地方。

8 应急保障

8.1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监测预警、专家、医护等应急队伍建设。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明确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建立完善应急值守制度，保证应急值守系统顺畅，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能力，确保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迅速落实各项应急响应工作。

8.2 资金与物资保障

区财政局统筹安排专项资金，落实大气重污染预警系统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为做好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将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信息发布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费用及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工作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区指挥部办公室制定预警响应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

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区相关管理职能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实施。

8.3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加快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完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仪器设备和预测预报模型等软硬件配备，建设重污染天气应对管理数据库，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基础研究。配合市指挥部、监测机构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充分利用监测设施设备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报的准确度。

8.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职能部门应保证预警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建立健全应急工作人员信息库，明确应急工作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完善预警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信息通畅。

8.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并按照预案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预警响应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预警响应调配机制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的指导与宣教。

9 责任与奖惩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有关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修）订、应急体系建设、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

区指挥部办公室对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并上报至区指挥部。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导致影响我区重污染天气相关目标完成的部门及个人，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对于未按要求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排污单位，依法实施处罚。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追究法律责任。绩效分级为非最低等级的工业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进行降级处理。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宣传

区指挥部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知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10.2 预案培训

区指挥部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预案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培训方式与培训时间，考核培训效果，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10.3 预案演练

区指挥部应定期组织预案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组织机构、预警信息发布、预警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建议。

10.4 预案修订

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本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提请区人民政府进行修订：

(1)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2) 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

发生变化的；

(3) 区指挥部认为应当修订的。

10.5 预案备案

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将本部门（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11 附则

11.1 名词术语

空气质量指数（AQI） 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

空气质量分指数（IAQI） 单项污染物的空气质量指数。

首要污染物 AQI 大于 50 时 IAQI 最大的空气污染物。

超标污染物 浓度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的污染物，即 IAQI 大于 100 的污染物。

PM₁₀（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10μm 的颗粒物，也称可吸入颗粒物。

PM_{2.5}（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2.5μm 的颗粒物，也称细颗粒物。

大气重污染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大气重污染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或等于 201，即空气质量达到 5 级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大气重污染可分为重度污染（5 级）和严重污染（6 级）两级。重度污染（5 级）：AQI 指数为 201~300，即空气质量达到重度污染（5 级）的大气污染。严重污染（6 级）：AQI 指数大于 300，即空气质量达到严重污染（6 级）的大气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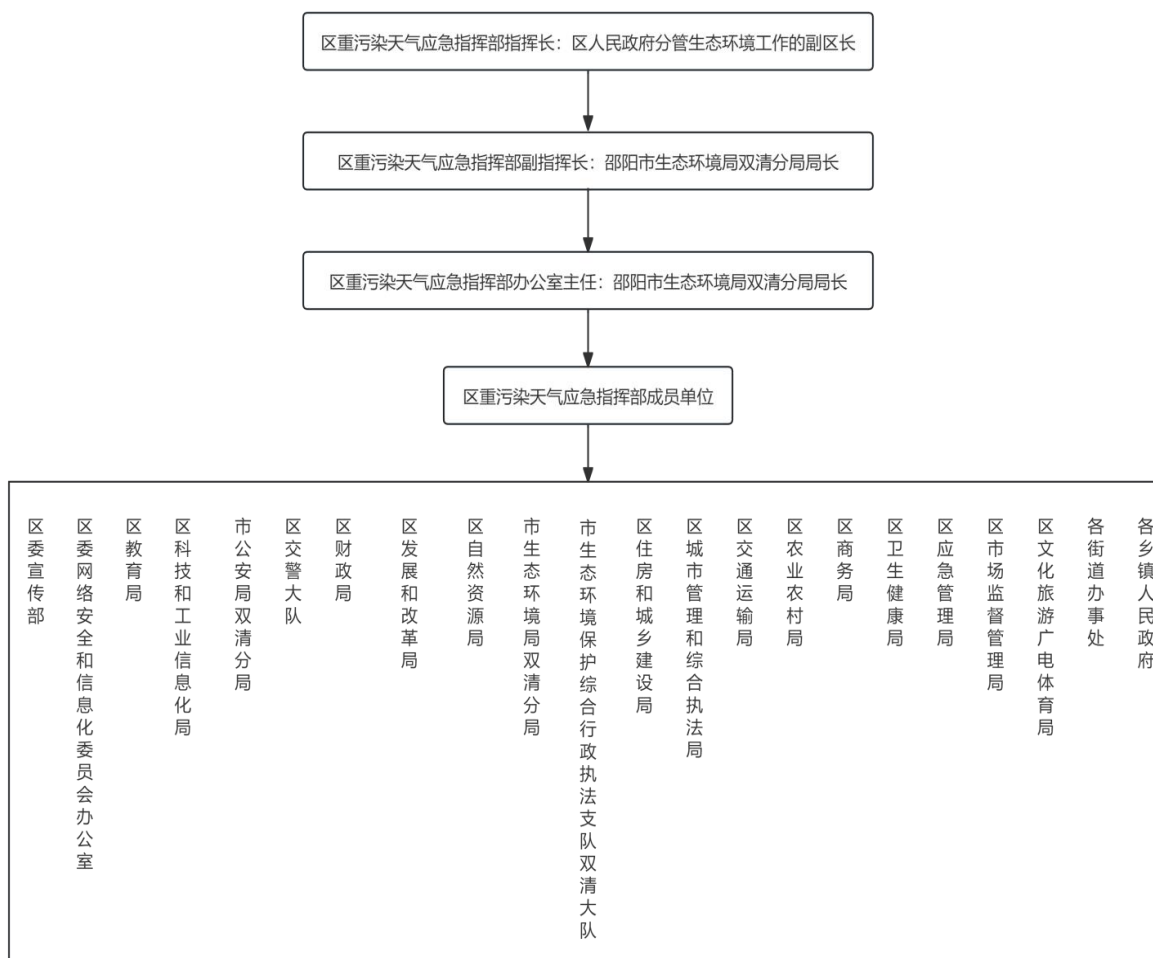
应急响应 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11.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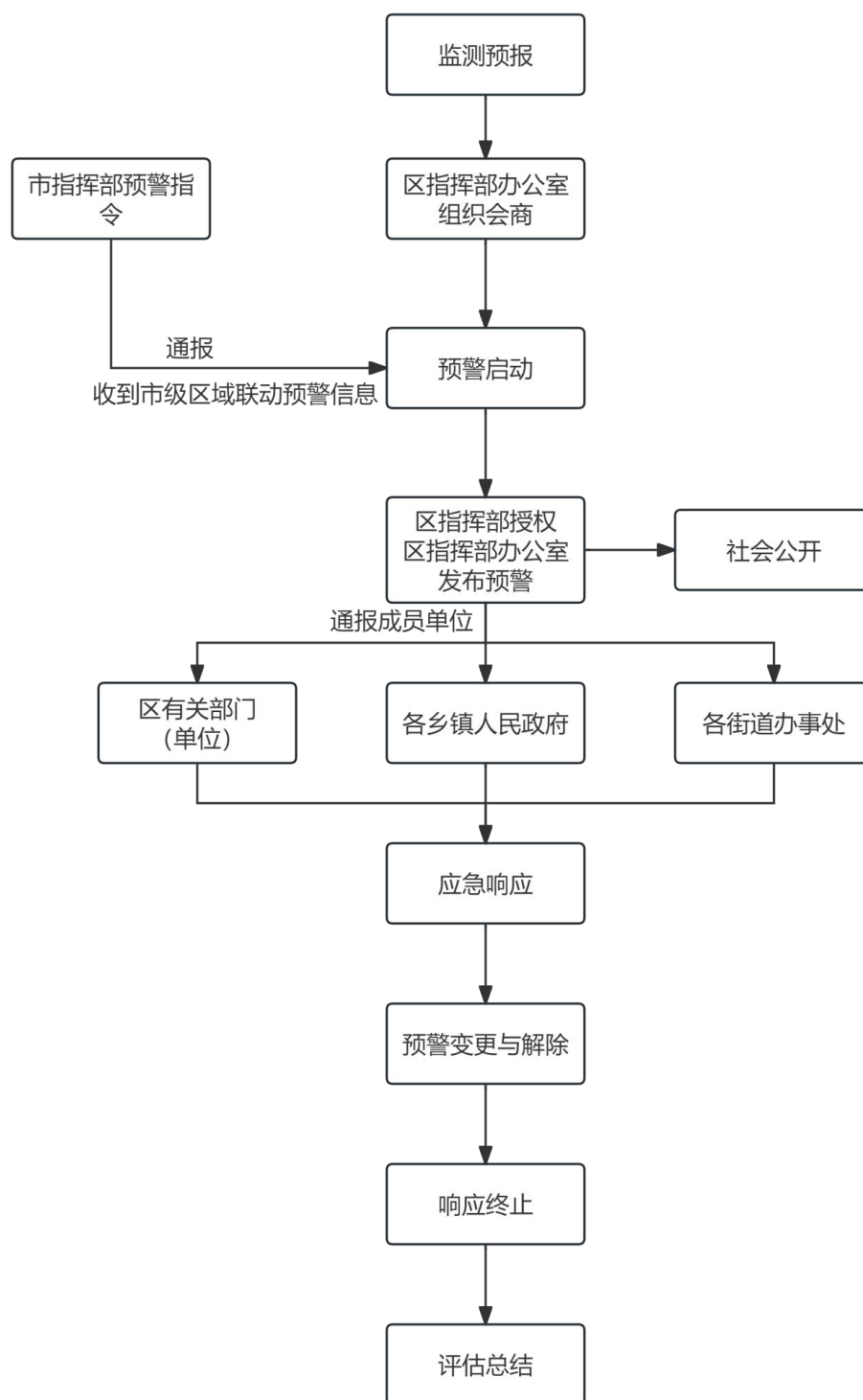
附件 1

邵阳市双清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架构图



附件 2

邵阳市双清区重污染天气应对流程图



附件 3

邵阳市双清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中共邵阳市双清区委宣传部	①指导协调主流媒体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营造有利于重污染天气应对的社会氛围，科学合理引导社会舆论； ②指导协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③配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教育活动，做好社会动员，普及科学常识。
中共邵阳市双清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指导污染天气应对涉及网络舆情的监测预警处置和引导评论等工作，依法处置网上有害信息。
邵阳市双清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强能源调度，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区外电力采购等能源保障工作；
邵阳市双清区教育局	①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 ②督促全区中小学校落实教育部《中小学生环境教育专题教育大纲》，指导全区各级学校开展大气污染健康防护知识宣传教育，在市生态环境局双清分局的指导下配合开展应急演练； ③督促各地执行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重污染天气响应期间减少或停止户外教学活动、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应急措施； ④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
邵阳市双清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①负责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通过区级财政科技计划予以重点支持，组织企事业单位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科技攻关，推动大气污染防治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 ②配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科学常识； ③负责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双清分局审核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 ④协助监督重点排污企业编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⑤协调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通信保障，确保指挥现场公用通信网通信畅通； ⑥按管理程序协调发送重污染天气防治方面的公益短信。

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邵阳市双清区财政局	负责建立常态化、稳定、与攻坚任务相匹配的资金投入机制，保障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所需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绩效评价。
邵阳市双清区自然资源局	①负责组织指导矿山生态修复、耕地开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矿山露天开采的扬尘治理，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②负责实施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工作。
邵阳市双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①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 ②负责组织指导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和施工机械、车辆污染防治，督促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各项管控措施； ③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
邵阳市双清区交通运输局	①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 ②负责协调配合区公路养护中心开展区省干线公路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和施工机械、车辆污染防治，配合督促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各项管控措施； ③指导督促乡级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措施，引导公众选择绿色出行； ④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
邵阳市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①负责指导民众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化肥等生产资料； ②牵头组织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③指导农村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作，对各地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④负责水利建设项目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和施工机械、车辆污染防治，督促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各项管控措施； ⑤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
邵阳市双清区商务局	①按照有关规定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②推动油品升级和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
邵阳市双清区卫生健康局	①在职责范围内推动环境与健康工作； ②负责环境与健康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健康和防护知识，加强对特殊人群的健康防范指导，协助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相关知识宣传。

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邵阳市双清区应急管理局	①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做好临时停产、限产（降低生产负荷）时的安全生产工作； ②督促相关企业防范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大气污染事件； ③负责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等防治工作； ④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演练、应急响应、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救助救援等工作。
邵阳市双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①负责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车用尿素等行为； ②负责对销售不符合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以及在禁燃区销售高污染燃料进行监管，并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进行查处； ③负责锅炉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邵阳市双清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①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 ②负责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等烟尘和恶臭污染、城市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政执法和处罚工作； ③按职责加强城市道路渣土运输车辆监管，逐步扩大道路环卫机械化清扫和洒水范围，有效整治道路扬尘； ④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
邵阳市公安局双清分局	①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治安巡逻力度，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②依法对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配合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实施烟花爆竹燃放管控措施。
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双清大队	①按照区指挥部发布的公告制（修）订机动车限行等管控措施，并配合区指挥部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重型柴油车辆绕行等管控措施； ②按照市交警支队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交通管理措施，落实重型柴油车辆绕行限行等措施； ③严格查处逾期未检验或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等违法行为，配合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治超、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开展渣土车、砂石车等车辆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检查执法。 ④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双清分局组织开展机动车大气污染的监督检查； ⑤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

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双清分局	①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统筹协调； ②监督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③牵头制（修）订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④负责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与评估，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空气质量预警会商和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向区指挥部报送预警建议，并根据区指挥部的指令发布预警信息； ⑤负责制定并定期更新大气污染源清单和应急减排清单，会同有关部门对纳入保障类项目的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项目进行审核； ⑥监督重点排污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督促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各项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⑦组织、指导和协调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教育活动，做好社会动员，普及科学常识； ⑧收集分析各部门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⑨联合公安机关开展机动车大气污染的监督检查； ⑩配合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⑪负责重污染天气专家组的日常工作。
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双清大队	协助监督重点排污企业编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邵阳市双清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①按区指挥部所确定文稿，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宣传，发布公益广告； ②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组织辖区内等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等旅游场所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③指导等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等旅游场所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采取缩短户外旅游活动开放时间、游客限流和有序疏导等应对措施。
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做好本辖区范围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	负责做好本辖区范围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

备注：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区内其他部门及单位应服从区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响应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应对工作。

附件 4

邵阳市双清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布审批表

预警级别		拟发布时间	
预警发布依据			
预警发布主要内容及发布方式			
应急响应区域范围			
应急响应级别			
应急响应措施			
区指挥部办公室 经办人（签字）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意见 （签字）	
区指挥部副指挥长意见 （签字）			
区指挥部指挥长 意见（签字）			

附件 5

邵阳市双清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解除(调级)审批表

预警级别		发布解除 (调级) 时间	
预警发布解除 (调级) 依据			
预警发布解除 (调级)主要内容			
应急响应 区域范围			
区指挥部办公室 经办人 (签字)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意见 (签字)	
区指挥部副指挥长 意见 (签字)			
区指挥部指挥长 意见 (签字)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双府复决字〔2024〕100号

申请人：莫某

被申请人：邵阳市双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4年10月6日收到履职申请不予回复不服，于2024年10月25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投诉内容是否受理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履行告知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9月25日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职申请书，被申请人至今未告知是否受理，故申请复议，望纠正。

被申请人答复称：收到投诉举报后，于2024年10月23日将被投诉单位拒绝调解的信息告知申请人，但电话无人接听；2024年10月12日15点，将执法权转移至邵阳市市场监管局等职责变化情况电话告知申请人，但无人接听。请求驳回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9月25日，申请人因其在超市购买的该商品不符合标准规定，向被申请人邮寄行政履职申请书，要求帮助联系退货退款（投诉）和依法进行处罚（举报）。被申请人收信后，联系了被投诉

单位，因被投诉单位拒绝调解，于2024年10月23日将被投诉单位拒绝调解的信息告知申请人，电话无人接听。2024年10月12日15点，被申请人将执法权转移至邵阳市市场监管局等职责变化情况电话告知申请人，电话无人接听。两次均未联系上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投诉举报信、商家拒绝调解书、通话截图等，足以证实。

本府认为：被申请人虽然将被投诉商家拒绝调解以及执法权转移等事项通过电话联系了申请人，但因电话未通，不能证明被申请人已履行了相关职责，且被申请人有短信告知、邮箱告知、邮寄送达等多种告知方法，因此仍然构成行政不作为。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邵阳市双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15日内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文书有删减）